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六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百灵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6</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7</b>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2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2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2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龙和巫保平。

保荐代表人李龙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龙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弘景光电（301479）IPO 项目、德长环保（832218）IPO 项目、电科电源（831373）IPO 项目、实华股份（874155）IPO 项目。李龙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巫保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巫保平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金盘科技（688676）IPO 项目、飞沃科技（301232）IPO 项目、弘景光电（301479）IPO 项目、赛托生物（30058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菱精工（60335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冠豪高新（600433）吸收合并粤华包 B（200986）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巫保平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游峥琦。

项目协办人游峥琦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游峥琦女士，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律师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禾信仪器（688622）IPO 项目、中运科技 IPO 项目、伟乐科技 IPO 项目，锌业股

份（000751）权益变动项目，禾信仪器（871079）、中设智控（832106）、欣视景（835742）、伟力低碳（838900）等挂牌项目。游峥琦女士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黄汉权、季箫语、何明威、汪伟、刘鹏、周慧锋。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28号（一照多址）
注册时间	2004年4月6日
联系人	钟福生
联系电话	0760-85286323
传真	0760-88580201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年10月27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百灵生物2025创业板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11月17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6年3月9日至3月1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百灵生物2025创业板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6年4月22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6年4月23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6年6月，百灵生物2025创业板IPO项目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7月24日和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百灵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6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百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并抽查了相关凭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

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版权中心、专利局、商标局出具的查册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涉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

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海关与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检索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及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检索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3名（中山朗晨、中山和鸣、中山瑞和）。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内部亦制定了研发人员管理和激励机制,但仍不能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原料药登记号 3 项。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 ②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85.88 万元、3,546.62 万元和 3,25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6.45%和 6.38%。

医药制造业系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工作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难度高、研发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工作不理想或失败,一方面将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另一方面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和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 (2) 经营风险

### ①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熊去氧胆酸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3.17%和 88.58%,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公司存在产品集中风险。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技术更新导致对公司主要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②贸易商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4%、31.32%和 40.42%,占比较高。通过贸易商销售中间体、原料药系医药生产商主要业务模式之一,但亦使得医药生产商与下游终端客户联系紧密度下降,如未来公司与贸易商或贸易商与终端客户之间关系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③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医药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近几年环保政策的出台不断加速,国家对环保监管日益严格,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④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部分工序存在高温生产环境,亦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等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员工人身安全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 内控风险

#### ①管理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部分内控制度搭建时间相对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仍需持续进行调整和完善。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平通过中山朗晨及中山瑞和合计控制公司 68.75%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

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75.18 万元、11,065.25 万元和 13,39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7%、20.11%和 26.27%。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款项的有效管理，则应收款项有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②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1,041.96 万元、24,356.60 万元和 24,226.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8%、44.89%和 49.95%，占比较高，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01.19 万元、-638.30 万元和 700.91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如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③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后续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而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诸如“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新政策，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随着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熊去氧胆酸原料药，系全球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之一。若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在技术储备、市场开拓、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可能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国际贸易环境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8%、44.89% 和 49.95%，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德国、捷克、俄罗斯等欧洲国家及印度、韩国等亚洲国家。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医药产品出口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国际贸易争端或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规定、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反倾销风险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4/2023-Customs (ADD) 号通报，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熊去氧胆酸 (UDCA) 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最低限价的方式与最低限价的差额部分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最低限价分别为中国 435.10~465.94 美元/千克、韩国 378.38~381.93 美元/千克，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181690、29181990 项下的产品和 2915、2916、2918、2922、2924、2931、2933、2934、2939、2941、2942 项下的部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地区（按原料最终使用地）销售熊去氧胆酸收入分别为 4.62 万元、7.30 万元和 24.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若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的熊去氧胆酸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或措施，将对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①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胆酸类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制剂基地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相匹配，并已经过充分论证，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建设速度、建造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数据发生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胆酸类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21 吨（不考虑自用部分）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产能，新增产能较大，尽管公司对该产品市场进行充分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但该产品销售市场受下游制剂发展、产品竞争力、市场开拓力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全球熊去氧胆酸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新增产能投入，品质及价格竞争将进一步升级，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压力增大。尽管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一系列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未来新增客户拓展的不顺利，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③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胆酸类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制剂基地建设”相关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若相关项目无法及时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 (2) 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60.27 万元、54,262.92 万元和 48,50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57.67 万元、12,309.60 万元和 8,266.24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受“5.11”火灾事故影响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如剔除 2025 年“5.11”火灾事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如未来受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争端、汇率波动、原材料供需等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熊去氧胆酸原料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已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医药行业企业加快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推动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等医药核心技术突破与应用。2026年3月，国家明确未来将重点打造六大新兴支柱产业，生物医药为六大新兴支柱产业之一。上述规划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 2、熊去氧胆酸市场呈现增长趋势，下游应用市场广泛

熊去氧胆酸目前主要用于治疗固醇性胆囊结石、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但随着针对如代谢综合症、糖尿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新的适应症研发推进，未来熊去氧胆酸的市场应用将进一步扩展。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数据，2025 年全球熊去氧胆酸原料药市场规模约为 4.40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7.18 亿美元，未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7.52%；从产量来讲，预计 2032 年全球熊去氧胆酸原料药需求量将达到 3,226 吨，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1%。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及规模稳步增长。

### 3、发行人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自身竞争优势突出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熊去氧胆酸原料药销量占全球市场消耗量的比例分别为 16.34%、21.47%和 20.21%，位列全球第二，公司已成为全球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之一，国内最大的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供应商。此

外，公司牛磺熊去氧胆酸、人工熊胆粉、24-去甲熊去氧胆酸研发及产业化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凭借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全球市场的开发，产品已经远销多个海外国家或地区。在国外市场，公司终端客户集中于欧洲、亚洲和非洲等地区，终端客户包括 Dr. Falk、PRO.MED.CS 等全球熊去氧胆酸制剂知名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熊去氧胆酸制剂领域的主要企业，如安士制药、赛璟生物、宣泰医药、普元药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还荣获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健康促进示范企业”、“中国绿色发展联盟理事单位”、“广东省战略新兴培育企业”等荣誉。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Ince & Co、范嘉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深圳市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同咨询”）

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咨询顾问服务，聘请深圳市华博译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译”）提供翻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律师：为合理论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境外子公司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谦同咨询：发行人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聘请了谦同咨询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荣大科技：发行人为提高上市准备工作的效率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聘请荣大科技提供本次申报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4）金证互通：发行人为规范财经信息披露、统筹资本市场沟通工作，聘请金证互通提供专业财经咨询顾问服务。

（5）华博译：发行人为提高外文文件翻译精准性，聘请华博译提供翻译服务。

综上，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与前述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游峥琦  
游峥琦

保荐代表人: 李龙 巫保平  
李龙 巫保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王明希  
王明希

董事长: 张翼飞  
张翼飞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李龙、巫保平担任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李龙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 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巫保平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 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李龙、巫保平在担任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龙

  
巫保平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9日